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 2025 年拟向兴业银行申请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新增及原授信到期后的展期），授信种类包括流动贷款、票据池服务等。具体融资额度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需求及兴业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该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即有效期内任何时点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会同经营层在授权范围内审批相关流程，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

二、审议情况和表决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

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拟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公司经营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效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